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0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俊偉（原名古俊偉）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10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偉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
執行有期徒刑3月、1年4月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3年
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
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
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
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傷害、酒駕公共危險、妨害秩序等案
件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
有期徒刑3月、1年4月確定，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
裁判之法院，受刑人於112年9月7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本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1
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2月
6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月21日，有法務部矯
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811號函檢附該署
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
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受刑
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

01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3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6 法官 黃惠敏

07 法官 李殷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周彧亘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